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收養人　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A0000000000000000（０００２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３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；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；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；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㈠收養契約書。㈡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第二項聲請，宜附具下列文件：㈠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㈡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三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或第1076條之2第3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四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

件。五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，其收出養評估報告。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；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本，家事事件法第1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收養認可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本通知之日起20日內補正(一)提出收養符合其本國法（該國之收養法規原文及中文譯本），且該國有關單位已核准收養之證明文件，以上文件如在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，並附中文譯本。(二)陳報被收養人可來台試養「至少3個月」之期間。該通知已於115年5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然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15年5月19日補正之內容，係原已繳交的越南司法部司法行政局文件之影本，其內容載明「本文件不確認先生滿足越南法律關於收養０００２(A0000000000000000)為養女的條件。」又稱「被收養人０００２須在暑假期間定於115年6月中旬後來台」。而未敘明被收養人來台至少3個月之期間，又查越南暑假期間係自6月1日開始為期2個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